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黄敏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也进行了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调整原因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0年预计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其所属单位合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50,000万元。现因经营生产需要，拟调整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关联交易预计，新增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的关联交易预计。

2、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交易的调整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要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调整及预计如下：

序号	交易事项 (万元)	调整前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调整后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调整前与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调整后与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合计调整后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0,000	15,000	-	10,000	25,000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0,000	8,000	-	28,000	36,000
3	支付授权许可费			-	12,000	12,000
4	联合研发	10,000	7,000	-	1,000	8,000
	合计	50,000	30,000	-	51,000	8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于对关联方认定情况的说明

1、中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目前，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21%的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其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目前，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4.75%的股权，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35%股权，共计持有公司7.10%股权，系公

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清华控股及紫光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因关联自然人兼任或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还存在因中核集团、中核资本董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兼职或控制而形成的关联方。

4、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5、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过去 12 个月内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集团通过中核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召文

注册资本：70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核资本系中核集团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核资本直接持有公司 21%的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2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核资本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3、企业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龙大伟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清华控股系清华大学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75%的股权，通过其下属控股公司紫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35%股权，共计持有公司 7.1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清华控股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中核资本和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与中核集团相关单位的联合开发项目等。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中核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和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业务，主要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资源和市场，充分发挥优势，共享资源。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均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本次调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